

公车改革

正式实施



01 参改范围

机构:全县各级党政机关(包括: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审判、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群众团体、事业单位,下同)全部参加改革。

人员:在编在岗的处级及以下工作人员。

车辆:取消一般公务用车,保留必要的机要通信、应急、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符合规定的一线执法执勤岗位车辆及其他车辆。

02 公务出行如何保障

车改后公务出行主要是通过市场化、社会化方式解决,防止出现“既拿钱,又坐车”的情况。今后,县本级公务人员在螺城镇,及螺阳镇霞光村、洋坑村、东风村、工农

村、钱塘村、村下村、蒋吴村、锦里村等8个村范围内公务出行不再报销公务交通费用。超出保障区域进行公务活动的,按照差旅费相关规定执行。

03 车辆怎么留

机要通信、应急等公务用车是各单位开展公务活动的重要保障。按照相关规定,县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可根据工作性质和任务,合理保留机要通信、应急、调研和接待等公务车辆。

此外,关于执法用车车辆

的保留数量方面规定,执法执勤用车保留比例不超过现有车辆编制数(不含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的70%;确有行政执法职能的其他部门保留行政执法用车比例不超过现有车辆编制数的60%。

04 取消的公车怎么处理

对取消的公务用车,可根据车辆实际情况及交通管理相关规定确定处置方式。

一是黄标车和没有实际使用价值的老旧车辆,实行强制报废。

二是根据工作需要调拨至相关单位。

三是委托中介机构对其他车辆进行资产评估,以评估价作为处置基准价,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公开竞价(拍卖)等方式进行处置;处置公务用车所得收入,扣除有关税费后全部上缴同级国库;取消车辆处置要防止甩卖和贱卖现象,避免国有资产流失。

公车改革有了最新消息。昨日,首轮公务制度用车改革单位正式启动公务用车封车。这标志着我县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进入实施阶段。

改革后,将改变公务用车实物供给方式,取消一般公务用车;普通公务出行方式由公务人员自行选择,实行社会化提供并适度补贴交通费用;从严配备定向化保障的公务用车。对纳入改革范围的人员和车辆,做到应改尽改,节约公务用车出行成本。

按照统一部署,我县将在12月底前基本完成全县各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首轮推进县直98个参改单位(含7个垂管单位)和12个镇、3个省级工业园区的车改工作。非参公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国有金融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待国家和省相关政策出台后,按照规定执行。

05 保留公车如何管理

各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严格核定定向化保障公务用车的编制和标准,车辆配备优先选用新能源汽车。

除涉及国家安全、侦查办案等有保密要求的特殊工作用车外,执法执勤用车应当喷涂明显的统一标识。

改革后保留的机要通信、应急等公务用车,除必须配备到部门外,须集中起来建立公务用车综合服务平台,实行统一管理。目前,县公务用车综合服务平台

已建成,并投入使用。

此外,还将统一安装北斗定位车辆信息管理系统,实行动态管理,提高用车安全管理水平。

据悉,保留的公务车辆在社会化交通方式提供不足或成本过高的情况下,可用于保障各部门集体公务出行、跨区域出差、下基层调研等公务出行。各级各部门要建立严格的公务出行审批和登记制度,定期公布车辆租赁费用使用情况。

06 司勤人员如何安置

按照“谁使用谁负责、注重合理安排、保障合法权益”的原则,妥善安置司勤人员。

一是根据保留公务用车的实际需要,合理设置司勤人员岗位,在现有在册司勤人员中优先确定保留。

二是对距国家法定退休年龄5年(含5年)以内的在册司勤人员,可以提前离岗。

三是参改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内部转岗,对未留用的在册司勤人员,可安排在本机关所需的其他工勤岗位工作,也可调入事业单位或其他机关工作。

四是依法做好未聘用人员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的终止、解除以及经济补偿等工作,退回劳务派遣及借用、返聘司勤人员。

07 如何补贴

改革后,对参改的处级及以下公务人员,适度发放公务交通补贴,自行选择公务出行方式。

根据国家关于地方公务交通补贴标准不得高于中央和国家机关补贴标准的130%的规定和相关补贴标准原则,我县公务交通补贴层次划分为三个档次。具体补贴标准为处级每人每

月1040元,科级每人每月650元,科员及以下(含机关行政工勤人员)每人每月500元。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从公务交通补贴中划出一定比例作为单位统筹部分,集中用于解决不同岗位之间公务出行不均衡问题。统筹资金使用须公开透明,具体管理办法由各单位制定。驻我县的省、市垂管单位参照执行,单位对改革后留用的车辆难以解决集体公务出行等情况,允许通过社会化租赁车辆方式予以保障。

公车改革

